

落实《海南居住证》持有者享受的十一项优惠政策 三亚推行“同城人同待遇”

本报三亚3月19日电（见习记者孙婧 特约记者罗佳）户籍制度、“绿卡”制度、驾考制度、执法制度……3月18日召开的三亚市公安工作会议透露，将在今年全面推行八项改革，同时落实《海南居住证》持有者享受的十一项优惠政策，确保实现“同城人、同待遇”。

会议提出，三亚正处在加快转型和发展的关键时期，迫切需要营造平安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为加快国际化热带滨海旅游精品城市建设提供靠前保障，做到经济发展推进到哪里，公安服务触角就延伸到哪里。

为此，2015年，全市公安机关将着力提升打击犯罪能力，深入开展打击“黑毒赌黄枪抢”等突出的违法犯罪活动。

此外，推动公安工作创新，将重点推进户籍制度、“绿卡”制度、驾考制度、执法制度、人民警察管理制度、人民警察职业保障制度、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制度

制度改革和重大改革试点“八项改革”。目前各项改革制度还在完善中。

记者从会议了解到，三亚市登记在册的流动人口约20万人，市公安局今年将全面推进流动人口居住证管理工作，落实居住证持有者在经济、教育、公共卫生服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公租房、计生服务、法律援助、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等十一项政策待遇等同本地居民，确保实现“同城人、同待遇”。

2014年，三亚市公安局在维护社会治安稳定方面取得了新成绩。全市共破获刑事案件1867起，抓获刑事犯罪嫌疑人1494人，打掉犯罪团伙47个，抓获各类网上逃犯366名。

三亚市人民医院原院长姚震受贿一审被判十年

本报三亚3月19日电（见习记者孙婧 通讯员张卫平）三亚市中级法院今日对三亚市人民医院原院长姚震犯受贿罪一案进行一审公开宣判，以受贿罪判处被告人姚震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姚震未明确表示是否上诉。

经审理查明，2010年初，三亚市人民医院整体改扩建二期工程项目开始招投标，林某、孙某为了取得该项目承包权，多次找时任院长的被告人姚震要求帮忙，姚震答应并给予协助。为感谢姚震在工程招投标中的帮助，并希望在施工过程继续支持，林某委托孙某于2011年上半年和2012年春节期间分别送给姚震“好处费”50万元，共计100万元。

此外，2011年至2013年期间，姚震利用担任院长的职务便利，在药品采购及拨付货款方面为药品供应商李某提供帮助，先后六次收受其“好处费”共计5万元。案发后被告人姚震全额退赔赃款105万元。

陵水25名村干部受党纪政纪处分

本报椰林3月19日电（记者程范淦 通讯员黄艳艳 丰平）记者今天从陵水黎族自治县纪委获悉，近期，该县共受理农村基层信访件65件，办结65件，办结率100%；立案查处21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25人，挽回经济损失28.95万元。

据了解，陵水县纪委近期重点针对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查处农村基层干部违纪问题，坚决不手软、不姑息。查处的典型案例有提蒙乡提蒙村党总支部书记江心平等5人公款吃喝案、三才镇花石村党总支书记郑亚强违规收取群众“好处费”案和光坡镇港坡村委会陈伍庆、符光学贪污案等。

一男子砍伤前妻被判刑

本报海口3月19日讯（见习记者梁宇晨 通讯员祁婷婷）昨天，记者从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获悉，男子林某因与前妻发生争执，持刀砍伤前妻，近日，海口秀英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以故意伤害罪依法判处林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2013年1月31日23时许，被告人林某与前妻被害人黄某在海口市秀英区秀华路菜市场内的某超市门前因琐事发生争吵，林某殴打黄某后，拿菜刀将黄某砍伤，后逃离现场。

主编：张成林 美编：张昕

专题

海口公安交警部门开展“三车”专项整治行动——

查扣非法入市三轮车 整治无证驾驶



机动三轮车套用残疾人车牌上路行驶，被交警部门查获。

文明出行 你我同行 ——海口公安交警“交通安全”系列专题 之十

违法入市、闯红灯、逆行、占道行驶……近期，海口市“三车”（机动三轮车、电动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违法行为突出，影响到道路安全、有序、畅通。

从3月16日起，由海口市公安局统一部署，交警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三车”专项整治行动，累计出动警力800多人次，共查扣各类违法“三车”87辆，有5人因无证驾驶机动三轮车被行政拘留。

据了解，根据方案部署，此次“三车”专项整治范围为全市龙华、秀英、美兰、琼山四个区所有学校、医院、车站、集贸市场、商贸中心等人流车流较为集中的场所，整治时间不分时段，从白天一直延续到夜间。

快递三轮车无牌无证行驶

3月16日上午10时许，在高登东路路口，一辆没有号牌的顺丰快递三轮车疾驰而过。正在执勤的交警立马示意其停车检查，不料快递员在见到交警时，迅速弃车逃离了事发现场。据交警进一步调查发现，这是一辆无牌无证的车辆。

不少市民也指出，像这样的快递送货每天都会遇到很多，有时停在小区门口，有时靠在马路边上。而车辆类型也多是以电动三轮车和机动三轮摩托车为主。

交警指出，无牌照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保险公司是不予理赔的。根据相关

法律规定，非法入市区行驶的三轮车，交警部门将给予查扣。据悉，根据2006年海口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海口市三轮车管理暂行规定》，三轮车未经批准不能在中心城区行驶。

卖菜小贩驾拼装三轮运货

3月17日上午8时，丁村市场附近，一名男子驾驶一辆破旧的机动三轮车，车辆没有号牌，车上载着各种蔬菜，当即被执勤交警拦下。

男子坦言，这辆机动三轮车其实是拿摩托车拼装的，“就是拿一辆摩托车，到海甸岛一家修理店，花600元，加装一个车厢

和车轮，就成了三轮车，平时主要是拉货”。

“这种拼装机动三轮车，制动措施不合格，技术不达标，上不了牌，上路危险系数高。”执勤交警表示，对拼装的机动三轮车、电动三轮车将予以收缴，并强制报废。对驾驶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非残疾人开残疾人车

3月18日上午8时，海口火车东站附近路段，一辆悬挂“海口市政府指定置换车型”残疾人专用电动三轮车“绿牌”的机动三轮车格外引人注目，其在道路上逆行、闯红灯，险象环生，被执勤交警拦下。

驾车男子声称自己是残疾人，而且所驾驶的车辆是残疾人专用车。但是交警调查发现，这名男子四肢无残疾，而且提供不出《残疾证》，进一步调查发现，这竟是一辆套牌车。执勤交警表示，不少人套用残疾人车牌，安装到三轮车上，驾车用于营运。另外，还有一些残疾人也参与非法营运，将残疾人车牌拆下来，然后安装到营运的三轮车上，用于拉客，试图掩人耳目。交警部门将一律查扣处理。

据了解，海口残疾人专用电动三轮车本是海口市政府为解决残疾人出行的代步工具。而近年来，一些不法车主通过改装、套牌冒充残疾人车进行非法营运，给道路交通安全带来极大的威胁。

交警释疑

营运三轮车有哪些弊端？

近年来在海口市各大主要街道和路面上，非法营运的机动和电动三轮车泛滥，从业人员整体交通安全意识淡薄，乱闯红灯、逆行、掉头猛拐等违章现象比较普遍，是城市管理的一大顽疾，不但影响了市容市貌，还严重堵塞交通。根据有关规定，海口市数年前已经禁止摩托车进入市区，机动三轮车也不例外，同时电动三轮车属于超标车，也属于禁行范围。

交警部门表示，营运三轮车对海口城市的影响主要有：一是影响交通秩序。为争客源，因其体积小，停放易，招手即停，见缝插针，有顾客招手便掉头猛拐、抢道占道，经常带来大面积拥堵。受多拉快跑利益驱动，长时间在道路通行，有客时不按车道无序行驶，无客时四处徘徊，挤占有限道路资源的同时，超速超员现象严重。因其灵活性高，遇到查处便绕道躲避，使交通管理难度进一步增大。

二是诱发交通事故。大部分非法

（文/图 品观 世清 盛兰）



（关注海口交警官方微博微信，掌握海口交通最新资讯，扫一扫二维码即享海口交警微服务。）